**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

11o年00月00日基府教特貳字第0000000000號函頒實施

1. 法源依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3. 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認證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認證管理要點）。
4. 計畫目的：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以下簡稱鑑評）人員分級制度，以完善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鑑定機制、提升鑑評人員專業評量與鑑定知能，並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診斷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5. 實施對象：  
   　　本市初階、中階及高階鑑評人員。各級鑑評人員資格取得、工作項目、應備能力及處理案量等事宜，由認證管理要點訂定之。
6. 各級鑑評人員培訓課程：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7. 鑑評人員人力配置規劃：
8. 本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正式教師應積極參與初階鑑評人員培訓，取得初階鑑評人員資格，以執行鑑評報告撰寫工作。
9. 學校得依認證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薦派符合培訓資格者參與初階鑑評人員培訓，以擴充學校初階鑑評人員人力。
10. 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達二班（含以上）者，應薦派至少一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正式教師參與中階鑑評人員培訓，取得中階鑑評人員資格，以執行學校內鑑評報告初審工作。
11. 鑑評相關工作內容：
12. 鑑定派案原則：  
    （一）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後，派案予校內初階鑑評人員撰寫鑑評報告為原則；若提報入小一新生場次，派案予學生戶籍地學校初階鑑評人員撰寫報告為原則；若提報入幼新生場次，派案予學生報名學校初階鑑評人員撰寫報告為原則。  
    （二）經鑑定派案後，學生若有更換學籍狀況（如：轉學、遷戶籍……等；新生場次於當年度鑑定評估說明會七日後更動者），仍以原派案鑑定評估人員作為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完成報告。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需於鑑定報告繳交截止日前，主動將異動狀況告知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及被安置學校。
13. 支援鑑評申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各年度申請時程，向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申請人力支援，續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統一派案：
14. 學校內無合格初階鑑評人員。
15. 學校內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人員。
16. 學校內個案量過多，已逾每位初階鑑評人員平均一學年案量不超過10案之原則。
17. 支援鑑評人員：
18. 專職支援鑑評人員：由專職鑑定評估人員擔任，每學年每鑑定梯次平均案量不超過10件為原則，每學年總案量以不超過50件為原則。
19. 中心行政兼職支援鑑評人員：特教中心之行政人員（含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以每人每學年10案支援鑑定為原則。若超過支援鑑定案件，則協調案量未達10案之學校支援。
20. 跨校兼職支援鑑評人員：為跨校支援非校（園）內個案（巡迴輔導教師為非服務學校）。
21. 鑑評人員工作職責：
22.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23. 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24.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25. 告知家長及被安置學校評估結果，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及被安置學校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26. 落實資料交接轉銜之義務。
27. 鑑評報告初審工作：由中階鑑評人員執行學校內鑑評報告初審工作；學校無人具中階鑑評人員資格者，初階鑑評人員得自行洽請學校外中階鑑評人員進行初審，或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申請中階鑑評支援，由中心統一派案。
28. 鑑評報告複審工作：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邀請高階鑑評人員出席，並協助鑑輔會之判定工作。
29. 鑑評人員課務處理原則：
30. 於學校內執行鑑評工作者，每一個案給予4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
31. 跨校執行鑑評工作者，每一個案予8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
32. 如具特殊情形致鑑評工作難以於合理範疇內執行，鑑評人員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彈性調整公假時數。
33. 鑑評經費支領、相關工作及敘獎原則：
34. 鑑評報告撰稿費：鑑評人員完成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個案給予新臺幣（以下同）1,100元整；同一個案於半年內提報計二次（含）以上，不得重複支領。
35. 鑑定工具施測費：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支給一覽表」（附件四）所列實測項目給予施測費。
36. 跨校鑑定評估費：每一個案400元整。跨校認定應以辦理鑑定評估時，該個案學生或幼兒是否刻正非就讀於鑑評人員所服務之校（園)（含其附設學部、幼兒園）為判斷標準。
37. 交通補助費：其跨校認定標準與前項相同。
38. 專職鑑評人員僅核發鑑定工具施測費及交通補助費。
39. 鑑評報告初審費：具中階鑑評資格之教師，協助審查初階人員之鑑評報告，每一個案60元整。
40. 鑑評相關工作：複審鑑輔會邀請特教專家學者研判及高階鑑評人員出席協助研判。
41. 複審出席費：高階鑑評人員協助鑑輔會之複審判定工作，完成工作者每場（半日）給予出席費1,000元整，並予以敘獎（嘉獎1次）。
42. 優良鑑評報告：鑑評報告經鑑輔會評定為優良鑑評報告（書審、面審）之鑑評人員，應予以敘獎（嘉獎1次）。
43. 優良中階鑑評人員：中階鑑評教師協助審查初階人員之鑑評報告，其審查意見經鑑輔會評定為協助鑑輔委員判定有功且評定為優良中階鑑評人員，應予以敘獎（嘉獎1次）。
44.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1. 國民教育階段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時數** |
| 1 |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 3 |
| 2 |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 鑑定基準與原則、ICF診斷在特教之應用、鑑定作業流程（含鑑定系統使用） | 3 |
| 3 |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　（ABAS、文蘭…） | 3 |
| 4 |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具介紹（閱讀理解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識字測驗…） | 3 |
| 5 | 智力評量實務 |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個別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 | 3 |
| 6 |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 3 |
| 7 |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 行為問題、ABC 行為觀察記錄表、 訪談記錄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 3 |
| 8 |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 3 |
|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 3 |
|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 3 |
| 9 |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 3 |
| 10 | 鑑定評估綜合報告撰寫 | 轉介理由、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 3 |
| 合計 | | | 36 |

1. 學前教育階段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時數** |
| 1 |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 特殊幼兒多元評估目的與方法、幼兒與家庭評估重點、多元評量與鑑定實施要點、發展篩檢與鑑定、發展評估工具簡介、評估工具選用原則與檢視 | 3 |
| 2 |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 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含生態評量、遊戲評量、活動本位評量） | 3 |
| 發展評估實務分享或演示（學前鑑定作業流程、家長聯繫與訪談、評估流程規劃、評估實作） | 3 |
| 3 |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 報告內容與撰寫、評估資料統整與結果說明、教育安置與教學輔導等建議、評估報告實例討論與經驗分享 | 3 |
| 4 |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 各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教師解決的問題、評估重點、個別評估及合作評估實例、轉介內容 | 4 |
| 5 | 鑑評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 鑑評人員的工作與角色、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 2 |
| 6 |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 身心障礙證明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的解讀、資料彙整與綜合研判、個案實例分享 | 3 |
| 7 | 評估與報告撰寫案例討論 |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 6 |
| 合計 | | | 27 |

附件二

**基隆市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時數** |
| 1 | 智能障礙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智能障礙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3 |
| 2 | 學習障礙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學習障礙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3 |
| 3 | 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3 |
| 4 | 自閉症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自閉症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3 |
| 5 | 感官障礙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感官障礙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3 |
| 6 | 透過實際案例瞭解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透過實際案例瞭解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3 |
| 7 | 鑑評人員報告審查意見撰寫說明（含實作練習）（分學前及國教階段辦理） | 如何審視初階鑑評人員報告，以及鑑評意見撰寫重點說明。並實作練習不同障別之報告審閱 | 3 |
| 合計 | | | 21 |

附件三

**基隆市高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時數** |
| 1 | 實作與研討-各障別深究及個案報告研討 | 透過個案報告研討瞭解各障礙類之研判重點與區別診斷 | 9 |
| 2 | 提供學校教師鑑評作業諮詢 | 針對學校教師鑑評作業疑難提供諮詢建議 | 9 |
| 3 | 鑑定安置會議見習及研判一致性練習 | 透過實際參與會議及實作鑑定結果研判與委員研判一致性之練習，增進與委員研判之吻合度 | 18 |
| 合計 | | | 36 |

附件四

**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支給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單位 | 費用（元） | 備 註 |
| 1 | 魏氏智力量表 | 份 | 400 | 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 |
| 2 |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 份 | 300 | 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 |
| 3 | 功能性視覺評估 | 份 | 400 | 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得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障巡迴老師協助評估。 |
| 4 | 聽覺能力測驗 | 份 | 200 | 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得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聽障巡迴老師協助評估。 |
| 5 | 動作能力測驗（BOT） | 份 | 300 | 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得向特教專服中心申請治療師協助評估。 |
| 6 | 視知覺技巧測驗（TVPS） | 份 | 100 | 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得向特教專服中心申請職能治療師協助評估。 |
| 7 | 其他標準化測驗 | 份 | 100 | 1. 每份測驗100元，每案至多給予400元整。 2. 所包含項目應以《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為限，其餘測驗不得支領。 |

備註：

1. 自114學年度起，為執行本市鑑定評估工作者，始得適用本表。
2. 施測費由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支領，且不得重複支領。
3. 施測費用依據評估工具施測項度及結果分析時間，給予相對應施測費用。
4. 施測費支領相關規定，依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推動實施計畫辦理。